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br>及文號 |
|----|------------|---|-------------|
| 1  | 教師、職員薪額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2  | 教師學術研究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3  | 工友、技工、駕駛工餉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4  | 雇員薪資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5  | 主管職務加給     |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財政部 76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br>◎ 財政部 76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已於條文內加註：「即原主管特支費」字樣，應准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特支費規定，免納所得稅。 |             |
| 6  | 專業加給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7  | 地域加給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8  | 結婚補助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  
財稅字第  
10000133221  
號函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br>及文號 |
|----|---------|--|-------------|
| 9  | 生育補助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10 | 眷屬喪葬補助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11 | 子女教育補助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12 | 導師費     | 依財政部 68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3258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br>◎財政部 68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33258 號函規定：學校教師所領之導師加給，可比照校長、主任、組長所領之特支費免納所得稅。  |             |
| 13 | 特教津貼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14 | 房租津貼    | 依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589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br>◎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5893 號函規定：<br>二、78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之公、教、軍、警人員原支領經併入專業加給項目之房租津貼、79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該等人員原支領經併銷之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 84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該等人員原已報領經併銷之眷屬實物代金，在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br>及文號 |
|----|------|--|-------------|
|    |      | <p>有關規定未修正前仍得繼續免納所得稅。</p> <p>三、84年7月1日前原併銷眷屬實物代金之口別，因時間因素依序升口或喪失報領實物配給之條件者，以升口或減少眷屬口數後「當年度」之口別、眷屬口數計算免稅所得。</p> <p>四、84年7月1日全部併銷完畢後尚剩之「口數」，既已由服務機關一次發給12個月之眷屬實物代金數額，嗣後年度自不得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免納所得稅之規定。</p> <p>五、84年7月1日以後進用之公、教、軍、警人員，因房租津貼及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已分別於78年7月1日及79年7月1日起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支給；眷屬實物代金自80年7月1日起逐年併銷1口，至84年7月1日已併銷完畢不再發給。是其薪俸中已無房租津貼、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等併入項目，應無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p> <p>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相當於房租津貼、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部分，比照前揭原則辦理。</p> |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br>及文號 |
|----|---------|---|-------------|
| 15 | 實物代金    | 依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589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             |
| 16 | 考績獎金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br>◎財政部 81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10034297 號函規定：公教軍警人員考績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
| 17 | 年終工作獎金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br>◎財政部 76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第 760184543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即原主管特支費)部分，可適用本部 76 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             |
| 18 | 強制休假補助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及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359 號令規定課稅。<br>◎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359 號令規定：公務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應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 |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br>及文號 |
|----|---------|---|-------------|
|    |         | 稅。  |             |
| 19 | 休假補助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及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359 號令規定課稅。  |             |
| 20 | 交通補助費   | 按財政部 54 年台財稅發第 0190 號令及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0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br>◎財政部 54 年台財稅發第 0190 號令規定：公司因未備交通工具購買車票交由通勤員工搭乘交通工具之用，此種情形係因執行工作必須支付按實報銷之費用，免予合併薪資所得扣繳稅款。<br>◎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0 號函規定：二、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核發予教職員工之交通補助費，如具核實報銷性質，得參照本部 54 年台財稅發第 0190 號令規定，免併入薪資所得課稅。 |             |
| 21 | 國內進修補助費 |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br>◎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推薦參加大專院校或訓練機構進修，其由政府補助之學分費  |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br>及文號 |
|----|---------|--|-------------|
|    |         | <p>或學費補助金，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p> <p>◎財政部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或訓練機構進修，如屬因業務需要經服務機關同意，並取具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者，其所領由政府給付之補助費，始得適用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釋規定，免納所得稅。</p> |             |
| 22 | 國外進修補助費 | 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 83 年 11 月 1 日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             |
| 23 | 兼課鐘點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24 | 代課鐘點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25 | 加班費     | <p>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及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p> <p>◎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規定：</p> <p>二、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p>  |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及文號  |
|----|-----------|--|--|
|    |           | <p>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p> <p>三、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p>  |  |
| 26 | 不休假加班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
| 27 | 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 | <p>一、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是否屬加班費性質，於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須由教育部依下列原則認定並函經財政部同意：</p> <p>(一)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p> <p>(二)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p> <p>(三)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p> | <p>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57610 號函、財政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05080 號</p>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br>及文號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間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及寒暑假(寒暑假部分，請依第三點辦理)。</p> <p>(四)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p> <p>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下列鐘點費（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p> <p>(一)幼稚園依「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各縣市政府所訂定實施要點，給付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p> <p>(二)國民小學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給付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p> <p>(三)國民中學依「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給付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p> <p>(四)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給付第 8 節課業輔導鐘點費。</p> <p>(五)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補習及進修教育</p> |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br>及文號 |
|----|------|--|-------------|
|    |      | <p>法」、「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給付原校教師兼任之教師鐘點費。</p> <p>(六)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給付課後鐘點費。</p> <p>(七)依據「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給付鐘點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上詳參附件 1</b></p> <p>(八)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05403 號函附「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增列)」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詳參附件 2</b></p> <p>(九)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於夜間及假日實施之假期教學。</p> <p>三、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 25 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 15 小時之限額內，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p> <p>四、其餘仍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p> |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br>及文號   |
|----|-------------------|--|---|
|    |                   | 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28 | 國內差旅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 年<br>5 月 30 日台<br>財稅字第<br>10000133221<br>號函 |
| 29 | 國外差旅費、誤餐費、生活費、交通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   |
| 30 | 講座鐘點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31 | 出席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
| 32 | 稿費                |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規定課稅。   |   |
| 33 | 私人其他收入            | 與教職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規定無涉，應按各該所得類別性質分別認定。  |   |
| 34 | 比賽獎金              | 1、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及獎勵補助金，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0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br>2、按「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33220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br>◎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br>及文號            |
|----|----------------|--|------------------------|
|    |                | <p>10000133220 號函規定：</p> <p>四、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教學團隊成員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獲頒之獎金，具獎勵研究性質，且非屬為獎金授與人提供勞務之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各公立學校及幼稚園依同要點規定獲頒之獎勵補助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各私立幼稚園獲頒之獎勵補助金，應計入幼稚園之收入；各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組織之幼稚園獲頒之獎勵補助金，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p> <p>五、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部輔導在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校長依「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獲頒之獎金，係供其從事辦學考察、研究發展補助金、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或其他學校事務之用途，非屬校長個人之所得。</p> |                        |
| 35 |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應 | 一、下列薪資所得，可適用 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 財政部 101 年<br>4 月 25 日台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br>及文號               |
|----|---------------|--|---------------------------|
|    | 免稅期間身分轉換之各項給與 | <p>定，免納所得稅：</p> <p>(一)屬 100 年以前應按月給付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之薪資所得（包括：教師、職員薪額、教師學術研究費、工友、技工、駕駛工餉、雇員薪資、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及特教津貼），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p> <p>(二)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結婚、生育、眷屬死亡或子女註冊事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領取之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眷屬喪葬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p> <p>(三)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休假事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領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及休假補助費，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p> <p>(四)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 99 年以前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於 101 年以後補發者。</p> <p>(五)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兼、代課，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領取之兼課鐘</p> | 財稅字第<br>10100528480<br>號函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  
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1/12/27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發布日期<br>及文號 |
|----|------|--|-------------|
|    |      | <p>點費及代課鐘點費，於 101 年以後給付者。</p> <p>二、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 100 年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p> <p>三、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依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於 101 年領取屬 100 年以前之課外輔導鐘點費及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除屬由教育局統一編列經費補助者可免納所得稅外，其餘由學生支應者，仍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p> <p>四、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領取屬 100 年以前之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仍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p> <p>五、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領取屬 100 年以前之稿費，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p> |             |

※紅字部分為本次更新部分

## 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56063A 號函

| 類別              | 項目  | 相關規定   | 支給標準   |
|-----------------|---|--|--|
| 課後<br>照顧        | <u>幼稚園</u><br>兒童課後留園鐘<br>點費               | 1.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br>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br>業要點<br>2.各地方政府亦得訂定相<br>關規定以延長服務                       | 以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br>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br>標準所定數額為支應上<br>限                  |
|                 | <u>國民小學</u><br>兒童課後照顧人<br>員鐘點費            |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br>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br>準  | 每節新臺幣 450 元  |
| 課後<br>輔導        | <u>國民中學</u><br>第 8 節課後輔導<br>鐘點費           | 國中課外輔導與留校自<br>習之原則   |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br>適宜收費標準(每節新臺<br>幣 400 至 450 元)                  |
|                 | <u>高級中學及職業<br/>學校</u><br>第 8 節課後輔導<br>鐘點費 | 1.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br>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br>點<br>2.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br>導實施要點<br>3.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br>習輔導實施要點 | 每節新臺幣 400 至 550 元<br>額度內支給                                   |
| 補習及<br>進修學<br>校 | <u>補習學校</u><br>教師鐘點費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小<br>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br>費支給基準   | 1.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br>校：每節新臺幣 260 元<br>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br>校：每節新臺幣 360 元 |
|                 | <u>進修學校</u><br>教師鐘點費                      |  |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br>學校：每節新臺幣 400 元                                 |
| 專案<br>計畫        | <u>攜手計畫－課後<br/>扶助方案</u><br>課後鐘點費          |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br>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br>要點   |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400<br>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br>450 元。                       |
|                 | <u>夜光天使點燈專<br/>案計畫</u> 鐘點費                |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br>燈專案計畫  | 每節 400 元   |

## 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增列）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205403 號函

| 項目                    | 相關規定   | 支給標準                            |
|-----------------------|--|---------------------------------|
| 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             | 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
|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              |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
| 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 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原則  |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
|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 每節新臺幣 400 元                     |
| 高中職重（補）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li> <li>2.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li> <li>3.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li> <li>4.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li> <li>5.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li> <li>6.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li> </ol> | 每節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              |